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相应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对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次调整旨在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过程中,推动公司向更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仅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职责进行调整,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变动,同步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涉及的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表述。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健全 ESG 管理体系,规范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工作,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具体如下: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2、《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

4、《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

2、《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3、《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钱树刚先生的辞任书,钱树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钱树刚先生辞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钱树刚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钱树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江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江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江建平先生,64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大学外聘行业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二级专务、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2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江建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9	风神股份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二)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证出席会议。

(三)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

2、邮政码编:454000

3、电话:0391-3999080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孙晶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江建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